處理校內行為/情緒異常事件指引

I. 目的：

A. 迅速協助學生冷靜下來並引領其他學生到安全而隔離的環境。
B. 跟進學生行為/情緒異常的原因並提供輔導。

II. 定義：

A. 兒童在情緒及行為方面遇到不同程度的困擾，都會阻礙他們從家庭及學校的社交及教育經驗中獲益。受這類問題困擾的兒童，常常會感到難以適應日常生活。在某些情形下如果未能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，這些兒童可能會養成成過分緊張、畏縮、帶侵略性或破壞性的行為；以下是有關行為/情緒異常的事例：
   1 試圖攻擊老師及同學
   2 上課時食煙
   3 於課室內奔跑
   4 嚴重騷擾課堂秩序
   5 無故跑出課室
   6 無故大哭
   7 於課堂上跳舞
   8 除褲

III. 面對情緒/ 行為學童注意事項：

A. 面對情緒及行為有問題的兒童，教師要多用一些時間去聆聽他們的問題和觀察他們的行為。如果能夠專注和樂於聆聽他們的問題，會有助雙方建立親切而互信的關係。
B. 鼓勵兒童盡量訴說他們的感受，與他們討論個人感受和行為表現，會有助找出行為背後的原因，同時亦可幫助他們了解有關行為對他人的影響。
C. 幫助兒童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。他們往往會缺乏自信，也會感到缺乏愛護和關懷，同時在社交或學業方面都是失敗多於成功。所以，教師應多提供機會，使他們獲得他人接納和體驗成功的喜悅。
D. 當兒童情緒不穩定，大發脾氣的時候，教師可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單獨自處。教師應保持鎮定，讓兒童有一段時間穩定情緒，然後再嘗試了解他們的需要及問題所在。
E. 避免與兒童正面衝突，這樣只會加深雙方的誤解，使問題更加嚴重。
F. 不要企圖即時改變他們的所有行為。最好將我們想兒童改進的行為，分項列出，依次排列，然後每次去達成其中一兩項。
G. 要幫助兒童改變某方面的行為，我們可以將他注意力引導至他們應有的行為上，而不是着眼於他們不應該有的行為。例如：因他們的誠實而讚揚他們，而不是因他們說謊而責備他們。
H. 教師應給予兒童多點溫暖和關懷，但處事要保持立場堅定和前後一致，不要因為怕兒童會憎恨我們而全部及毫無條件地接受他們的行為。要幫助他們去學習他人接受的行為，同時在有需要時，清楚表示我們的不滿。
I. 幫助兒童明白這些不適當的行為可能會令自己及他人受到傷害，並協助他們在待人處事方面培養正確的態度。

流程圖

發現學生行為/情緒異常

↓

隨堂老師即時處理

↙ ↓ ↘

（成功）
行為停止/情緒平伏

↓

通知班主任

（課室內）
情緒/行為仍持續派班長到校務處/ 教員室要求請訓導主任/ 輔導老師/ 學校社工到場支援

↓

1. 訓導主任/ 輔導老師/ 學校社工帶該名學生離開課室。
2. 若該名學生於課室內對同學造成危險，隨堂老師則帶其他學生到安全而隔離的環境

（課室外）
情緒/行為仍持續，老師跟著該名學生；並派班長到校務處/ 教員室要求請訓導主任/ 輔導老師/ 學校社工到場支援

↓

訓導主任/ 輔導老師/ 學校社工帶該名學生到輔導室作跟進

↘ ↙

1. 如情況嚴重，送院觀察
2. 如情況穩定，學校社工跟進輔導

↘ ↓ ↙

通知家長/監護人

↓

訓導主任/ 輔導老師/ 學校社工繼續跟進，召開個案會議以商討介入方法並寫報告存檔